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协鑫凤台县港河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2019-340421-44-02-020212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验收单位：凤台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协鑫凤台县港河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凤台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淮南市水利局 淮水审批表[2022]3号、2022年5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淮南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淮南力达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博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等的有关规定，凤台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凤台县组织召开了协鑫凤台县港河风电场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特邀），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评估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了协鑫凤台县港河风电场110kV送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协鑫凤台县港河风电场110kV送出工程位于淮南市凤台县朱马店镇、杨村镇和钱庙乡境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回110kV送出线路，路径全长约9.67km公里，其中单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约9.51公里，单回路地埋电缆路径长约0.16公里，新建1个110kV出线间隔。全线共设置塔基34基。工程于2020年5月1日开工，于2020年6月30日完工，总工期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5月26日，淮南市水利局以“淮水审批表[2022]3号”批复了《协鑫凤台县港河风电场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45公顷。经对照核实，在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在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一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按照主体设计进行，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及临时措施，工程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与回覆、土地整治，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工

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协鑫凤台县港河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